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22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RTP 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具体发售情况另行公告。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人员要求开立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具体份额明细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家代销机构具体业务情况请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规则。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或拒绝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基金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直销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lgwincm.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基金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将按适当方式增加办理基金业务，包括开通基金业务、服务方式及相关业务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5、未对未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若投资本基金，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买入（或卖出）基金的数量、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违反法律法规投资带来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的不匹配引发的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C 类为股票型联接基金，因此本基金为股票型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股票、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类似的风险特征。本基金与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ETF 在投资方式、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密切联系区别。本基金对跟踪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ETF 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者的单日资产净值中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8、基金管理人遵循基金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为投资者个人信息的安全，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使用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或赎回基金基金等涉及基金业务的所有个人信息。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个人信息，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0、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账方式参与赎回认购业务或申请赎回“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确认”业务的受理期限为本基金首次发售结束后 15:00 前，本基金首次发售结束 15:00 以后不再受理赎回认购申请。如基金赎回失败或赎回失败，可再次在投资者赎回确认认购失败确认失败，此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失败次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赎回投资资金原基金份额，期间收益不计利息。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标普中国 A 股红利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类基金代码：020088；C 类基金代码：020089）
2.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RTP 联接基金
3.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于自助前（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蚂蚁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宜信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	北京恒信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嘉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深圳市前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万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北京景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上海景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德华恒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信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万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56	通华期货（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北京恒信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8	德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59	上海好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南京恒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2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易方达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66	深圳前海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内销售的机构将另行公告。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认购的基金份额有限且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募集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即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以募集资金承担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调整募集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间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5)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M<100 元	0.30%
100 元≤M<500 元	0.20%
M≥500 元	1000 元/笔

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2) 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4、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5、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间结束时，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10.00 份。

6、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7、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8、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9、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10、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11、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12、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13、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14、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15、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16、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17、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18、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19、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20、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21、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22、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23、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24、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25、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26、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27、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28、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29、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30、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31、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32、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33、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34、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35、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36、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37、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38、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39、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40、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41、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42、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43、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44、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45、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46、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47、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48、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49、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50、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51、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52、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53、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54、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55、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56、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57、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58、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59、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60、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61、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62、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63、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64、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65、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66、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67、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68、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69、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70、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代销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 元，则其可得得到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10,000 + 10.00）/1.00 = 10,010.00 份
71、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